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新竹縣政府 1.縣長 申報人姓名 楊文科 職 稱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姓 名 姓 名

稱

謂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謂

甘秀美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聯發科(上市)			3,181				10	甘秀美	出1	售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甘秀美 通知日期:111年01月22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新竹縣政府 1.縣長 申報人姓名 楊文科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年 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未成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配偶 甘秀美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聯發	科(」	:市)			1,181				10	甘秀美	出1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甘秀美通知日期:111年04月13日